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Distr.: General
20 August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 2028/2011 号来文

委员会第一一三届会议(2015 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2 日)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Mevlida Ičić(由坚持追踪有罪不罚现象组织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和 Fadil Ičić(她的儿子)

所涉缔约国：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来文日期： 2010 年 12 月 10 日(初次提交)

参考文件： 特别报告员根据议事规则第 97 条作出的决定，2011 年 2 月 18 日转交缔约国(未印成文件分发)

意见的通过日期： 2015 年 3 月 30 日

事由： 强迫失踪和有效补救

程序性问题： 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实质性问题： 生命权；禁止酷刑和其他虐待；自由和人身安全；受到人道和有尊严的待遇的权利；承认法律人格；以及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

《公约》条款： 第二条第 3 款、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六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和第五条第 2 款(丑)项

GE.15-13646 (EXT)



* 1 5 1 3 6 4 6 *

请回收



附件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在第一一三届会议上

通过的关于

第 2028/2011 号来文的意见 *

提交人： Mevlida Ičić(由坚持追踪有罪不罚现象组织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和 Fadil Ičić(她的儿子)
所涉缔约国：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来文日期： 2010 年 12 月 10 日(首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 Mevlida Ičić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2028/2011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供的所有书面资料，

通过以下：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通过的意见

1. 来文的提交人是 Mevlida Ičić 女士，她以本人及其儿子 Fadil Ičić 先生的名义提交来文。他们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民，分别出生于 1943 年 5 月 5 日和 1965 年 6 月 16 日。提交人声称缔约国侵犯了她儿子根据《公约》第六、第七、第九、第十和第十六条(结合第二条第 3 款理解)所享有的权利，并且侵犯了她根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与了对本来文的审议：亚兹·本·阿舒尔、莱兹赫里·布齐德、萨拉·克利夫兰、奥利维尔·德·弗鲁维尔、岩泽雄司、伊万娜·耶利奇、邓肯·拉基·穆尤穆扎、费蒂尼·帕扎齐斯、毛罗·波利蒂、奈杰尔·罗德利爵士、维克多·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雷夏、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迪鲁杰拉尔·西图辛格、安雅·塞伯特-佛尔、尤瓦尔·沙尼、康斯坦丁·瓦尔泽拉什维利和马戈·瓦特瓦尔。

委员会委员安雅·塞伯特-佛尔的个人意见(赞同)和委员会委员奥利维尔·德·弗鲁维尔、毛罗·波利蒂、维克多·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雷夏和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的个别意见(部分反对)的案文附于本意见之后。

据第七条(结合第二条第 3 款理解)所享有的权利。提交人由律师代理。《任择议定书》于 1995 年 6 月 1 日对缔约国生效。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事情发生在围绕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独立的武装冲突期间,冲突的一方波斯尼亚政府军,另一方是波斯尼亚塞族部队和南斯拉夫国防军。冲突的特点是种族清洗行动和其他暴行,有数千人在冲突中被杀、被送往拘留营或消失而未留下任何踪迹。¹有几个人的失踪发生在波斯尼亚的克拉伊纳,时间是在 1992 年 5 月至 8 月期间,最突出的是在普里耶多尔地区。普里耶多尔及周边地区的数百位居民被送到波斯尼亚塞族部队修建的拘留营,这是在奥马尔斯卡建立的最臭名昭著的拘留营之一。²大约有 3,000 至 5,000 名平民被关在这个营地内,关押条件惨无人道,被关押者还受到身体和心理虐待、酷刑和任意杀害。总的来讲,他们居住的地方十分拥挤,没有适当的卫生设施,没有足够的食物和水,也没有充分的医疗保健。³

2.2 事情发生时, Ičić 先生住在普里耶多尔区的特尔诺波尔耶。提交人说, 1992 年 6 月 10 日,当波斯尼亚塞族部队成员逮捕他的时候,他正在屋外的地里干活。他们用手枪和步枪威胁他,并强迫他向奥马尔斯卡方向走。在去奥马尔斯卡的路上, S.D.先生也被捕了。在往奥马尔斯卡走的时候,他们在 M.S.先生和 S.S.先生房前停留了片刻, M.S.先生和 S.S.先生能够看到 Ičić 先生和 S.D.先生在波斯尼亚塞族军队人员手中。之后,他们被带到奥马尔斯卡拘留营。

2.3 1992 年 6 月 11 日, S.D.先生获准离开奥马尔斯卡拘留营。当他抵达特尔诺波尔耶时,他与提交人取得联系,并告诉她,她的儿子 Ičić 先生被关在奥马尔斯卡。他还告诉她,她的儿子被关在不人道的环境中,而且有生命危险。自此以后, Ičić 先生的命运和下落一直不明。

2.4 1992 年 6 月 17 日,提交人与她另外四个孩子正在家里,一名波斯尼亚塞族部队士兵来到她家,开枪射击并命令她离开房子。他们被带到特尔诺波尔耶的拘留营,他们在那里过了一夜。然后,他们来到泽尼察,她在那里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驻当地办事处报告了她儿子的失踪情况。1992 年 7 月 3 日,提交人和她的孩子逃到斯洛文尼亚。

¹ 见 E/CN.4/1996/36, 第 22、第 49-60、第 67-68、第 85 和第 88 段。

² 见报告 E/CN.4/1995/37, 第 3、第 36 和第 52 段; 见报告 E/CN.4/1997/55, 第 3、第 94 和第 98-106 段。

³ 见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780(1992)号决议所设专家委员会的最后报告, S/1994/674/Add.2(Vol. I)。另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关于检察官诉 *Radoslav Brdanin* 案的判例法, 审判分庭 2004 年 9 月 1 日的判决(第 IT-99-36-T 号案件), 第 118 和第 159 段; 以及检察官诉 *Miroslav Kovčeka* 等人的案件, 审判分庭 2001 年 11 月 2 日的判决(第 IT-98/30-1 号案件), 第 18 和第 28-44 段。

2.5 1992 年 8 月，提交人向斯洛文尼亚 Jasenice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报告了她儿子的失踪情况，并且在 1993 年向驻克罗地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寄去一封信，信中附有她儿子的照片。在 1995 至 1996 年期间，她与斯洛文尼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当地办事处和萨格勒布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寻人局进行了接触，但没有成功。

2.6 1995 年 12 月，《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生效，武装冲突结束。⁴

2.7 2000 年，提交人返回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2001 年，她到 Ključ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报告她的儿子仍然失踪。如今，Ičić 先生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数据库中仍然被登记为“下落不明”者。提交人还加入了普里耶多尔区(Izvor)失踪人员家属协会。作为该组织的一员，她参加了几次示威活动，进行了多次交涉以便向各有关当局报告她儿子被强迫失踪的情况，并请求这些当局介入，以确定他儿子的命运和下落，从而伸张正义和获得补救。

2.8 2002 年，提交人和她的 3 个子女向桑斯基莫斯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供了 DNA 样本，以便于鉴别她儿子的遗骸。

2.9 2004 年，提交人向寻找失踪人员联邦委员会报告了她儿子被强迫失踪的情况并提出了寻人请求。⁵ 提交人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向地方当局提供了自 1992 年以来有关她儿子被强迫失踪的资料。虽然地方当局知道他失踪，并已获得相关信息，但没有依职权开展有效调查，以查明其所在地，了解其命运和下落，或者如果已经死亡，则找到、挖掘、确定其遗骸，并将其归还家属。那些责任人也没有得到传唤、起诉或定罪。

2.10 2006 年 12 月 6 日，提交人获得了桑斯基莫斯特市法院的裁决，其中宣告她的儿子已经死亡，并确定死亡日期为 1992 年 6 月 10 日。市法院指出，两名证人声称最后一次见到他是在 1992 年 6 月 10 日，是随一群特尔诺波尔耶居民被带往拘留营，之后他们从前狱友那里得知，提交人的儿子已被带往奥马尔斯卡拘留营。提交人说，她不得不经历这一痛苦过程，因为这是她减轻特别困难的肉体痛苦的唯一办法。她说，获得一份死亡证明事实上是必须的，以便根据《战争平民受害者保护法》第 25 条和《行政诉讼法》第 190 条在塞族共和国获得一份残疾养恤金。鉴于这一背景，她别无选择，只能要求宣告她儿子已经死亡，尽管尚不确定他的命运和下落。

2.11 2008 年 3 月 4 日，Ičić 女士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宪法法院人权委员会提出申请，声称违反了《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 3 条(酷刑禁止)和第

⁴ 根据《代顿协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由两个实体组成：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及塞族共和国。布尔奇科特区正式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8 日，它享有全部国家主权，并接受国际监督。

⁵ 提交人提供了一份由联邦失踪人员委员会 2008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声称她儿子自 1992 年 6 月 10 日后已被登记为失踪人员，而且这一信息是基于犯罪者本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囚犯和家属成员等信息来源提供的资料。

8 条(尊重私人和家庭生活权)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宪法》第二条第 3 款 (b)和(f)项。宪法法院决定将该申请与 Izvor 的其他几位成员及失踪人员亲属提交的几项申请合并处理,因此,作为一个集体案件处理这些申请。

2.12 2008 年 5 月 13 日,宪法法院得出结论,认为该集体案件的各位申请人已被免除在普通法院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义务,因为“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似乎没有负责强迫失踪问题的专门机构在有效运作”。⁶ 法院裁定违反了《欧洲公约》第 3 条和第 8 条之规定,因为缺少包括 Ičić 先生在内关于申请人失踪亲属命运的资料。法院命令波斯尼亚有关当局“……立即和不再继续拖延地且不迟于在收到本裁决之日起 30 日内向申请人家庭成员提供关于其亲属在战争期间失踪的所有已经掌握和可用的信息”,并确保《失踪人员法》所设机构即失踪人员研究所、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失踪人员家庭支助基金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失踪人员中央档案处立即和不再继续拖延地且在法庭下令后 30 日内开始运作。要求主管当局在六个月内向宪法法院提交资料,说明为落实该法院裁决所采取的措施。

2.13 宪法法院未就赔偿问题做出裁决,认为此事属于《失踪人员法》关于“经济支助”条款的适用范围,并通过设立基金的方式予以解决。然而,提交人说,关于经济支助的安排并未得到落实,而且该基金仍未设立。

2.14 2009 年 3 月 13 日,普里耶多尔退伍军人和保护残疾人局行政事务处为提交人提供了每月 149 可兑换马克的“残疾养恤金”。⁷ 提交人说,此类养恤金是一种社会援助,不能替代对她和她儿子遭受严重侵犯人权行为采取的适当赔偿措施。

2.15 宪法法院在其裁决中确定的时限已经到期,但相关机构既没有提供有关受害者命运和下落的任何信息,也没有向法院提供任何为落实法院裁决所采取措施的信息。2010 年 11 月 25 日,提交人向失踪人员研究所和塞族共和国寻找失踪人员行动组寄去两封信,请求他们提供为落实宪法法院 2008 年 5 月 13 日判决迄今所采取措施的资料。同一天,Ičić 女士也向宪法法院提出申请,请求其根据议事规则第 74.6 条,认定当局未能执行其 2008 年 5 月 13 日的裁决。在向委员会提交来文时,她未收到法院或其他实体的任何答复,而且当局也没有采取任何行动。

2.16 关于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提出的请求,提交人说没有任何有效补救方法,而且宪法法院本身承认 Ičić 女士和其他申请人“不具备有效

⁶ 提交人提到宪法法院关于 *M.H* 等人的判决书(第 AP-129/04 号案件),2005 年 5 月 27 日,第 37-40 段,以及关于 *Fatima Hasić* 等人的判决书(第 AP 95/07 号案件),2008 年 5 月 29 日。

⁷ 据提交人称,相当于 75 欧元。

和适当的补救办法来保护其权利”。⁸ 根据缔约国《宪法》第六条第 4 款，宪法法院 2008 年 5 月 13 日的裁决必须被视为最终和具有约束力的裁决。

2.17 关于来文在时效上可否受理的问题，提交人说，尽管事情发生在《任择议定书》对缔约国生效之前，但强迫失踪本身是持续违反多项人权⁹的行为，直到受害者被找到以前，这种侵权行为一直在持续。在她儿子的案件中，包括宪法法院在内的国内主管机构都将 Ičić 先生定为“失踪人员”。然而，直到现在，其命运和下落尚未弄清楚。此外，当局也未能执行宪法法院 2008 年 5 月 13 日的裁决，检察官办公室也未采取任何措施惩罚对此事负有责任的人。

申诉

3.1 提交人坚持认为，Ičić 先生是波斯尼亚塞族军队成员实施强迫失踪行为的受害者；强迫失踪是具有多种攻击性质的犯罪；而在他的案件中，构成违反《公约》第六、第七、第九、第十和第十六条(结合第二条第 3 款理解)。她指出，自 1992 年 6 月 10 日以来，他的下落和命运一直不明，其失踪是在广泛和蓄意攻击平民的背景下发生的。他被波斯尼亚塞族军队逮捕以及最后一次露面时是在奥马尔斯卡拘留营警卫的控制之下而且生命受到威胁，这足以让她得出结论，她的儿子处于严重危险境地，其个人尊严和生命遭受无法挽回的伤害。她指出，这个拘留营因任意杀害囚犯数量之多并毁尸灭迹而臭名昭著。

3.2 尽管提交人做出了努力，但她没有收到有关 Ičić 先生失踪原因和情况任何相关信息。尽管她立即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报告了她儿子的失踪情况，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自 1992 年起也与缔约国有关当局共享这一信息，但未依职权进行及时、公正、彻底和独立调查，以确定他的命运和下落；如果已经死亡，其遗体也未找到、挖掘、确认或归还其家属；而且无人因其强迫失踪而遭到传唤、调查或定罪。

3.3 缔约国有责任调查所有强迫失踪案件，并提供有关失踪者下落的信息。在这方面，提交人提到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该报告声称，执行这些任务的主要责任在于疑似万人坑所在辖区的当局。¹⁰ 她说，缔约国有义务依职权对强迫失踪、酷刑或任意杀害等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进行及时、公正、彻底和独立调查。进行调查的义务也适用于杀害案件或影响享受人权但不是由国家负责的其他行为。在这些案件中，调查义务源于国家有义务保护其辖区的所有人员，使其免受可能阻碍其享受人权的个人或团体所实施的行为。¹¹

⁸ 提交人指的是宪法法院有关 *M.H.* 和其他人案件的裁决(第 AP-129/04 号案件)，2005 年 5 月 27 日，第 37 段。

⁹ 提交人提到欧洲人权法院和美洲人权法院的判例；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草案第 14.2 条；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第 9 号一般性意见；《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八条第 1 款。

¹⁰ 见 E/CN.4/1996/36，第 78 段。

¹¹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1(2004)号一般性意见，第 8 段。

3.4 提交人提到委员会的判例，根据该判例，缔约国负有采取适当措施保护人的生命的首要责任。¹²就强迫失踪而言，缔约国有义务进行调查并将行为人绳之以法。根据 Ičić 先生的失踪情况，提交人说，缔约国未能对本案进行有效和彻底的调查(见上文第 3.1 和第 3.2 段)，构成侵犯了 Ičić 先生的生命权，违反了《公约》第六条(结合第二条第 3 款理解)。

3.5 提交人提到委员会的判例，根据该判例，强迫失踪本身就是一种酷刑，¹³并且缔约国尚未对此进行任何调查，以查明、起诉、审判和惩处那些对有关案件应负责任者。因此，Ičić 先生的失踪属于违反《公约》第七条的待遇(结合第二条第 3 款理解)。

3.6 Ičić 先生根据《公约》第九条享有的权利也遭到侵犯。他被波斯尼亚塞族军队剥夺了自由，生命受到威胁(见上文第 3.1 段)。但是，他被拘留的情况并未进入任何官方记录或登记册，他的亲属从未再见到他。他从未因任何犯罪而受到指控，也未被带见法官或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任何其他官员。他无法向法庭提起诉讼，质疑对他拘留的合法性。此外，他的命运和下落没有任何踪迹。由于缔约国没有给出任何解释，也没有作出任何努力，以澄清其命运，故提交人认为，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结合第二条第 3 款理解)。

3.7 提交人认为，强迫失踪本身构成了对《公约》第十条的违反，并指出 Ičić 先生被拘押在奥马尔斯卡拘留营，不可能与外界联系。提交人提到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判例，其中，在奥马尔斯卡遭受的拘留条件符合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的定义。¹⁴她认为，缔约国未能调查她儿子在拘押期间遭受的酷刑、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构成违反《公约》第十条(结合第二条第 3 款理解)。

3.8 提交人提到委员会的判例，根据该判例，如果受害者最后一次被看见是在缔约国当局手中，而且如果其亲属为获得有效的补救办法所作努力遭到彻底拒绝，则强迫失踪可能构成拒绝承认受害者的法律权利。¹⁵在本案中，缔约国当局未能开展调查并坚持认为 Ičić 先生自 1992 年 6 月起不受法律保护。因此，缔约国应对持续违反《公约》第十六条(结合第二条第 3 款理解)的行为负责。

3.9 最后，提交人称缔约国侵犯了她儿子根据《公约》第六、第七、第九、第十和第十六条(结合第二条第 3 款理解)应享有的权利。

¹² 见第 84/1981 号来文，*Dermis Barbato* 诉乌拉圭案，1982 年 10 月 21 日通过的意见，第 10 段。

¹³ 例如，见第 1495/2006 号来文，*Zohra Madoui* 诉阿尔及利亚案，2008 年 12 月 1 日通过的意见，第 7.4 段。

¹⁴ 除其他外，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诉 *Miroslav Kovčeka* 等人案，第 197 段。

¹⁵ 见第 1495/2006 号来文，*Zohra Madoui* 诉阿尔及利亚案，2008 年 12 月 1 日通过的意见，第 7.7 段；以及第 1327/2004 号来文，*Grioua* 诉阿尔及利亚案，2007 年 8 月 16 日通过的意见，第 7.9 段。

3.10 提交人指称，她本人也是缔约国违反《公约》第七条(结合第二条第3款理解)的受害者。由于她儿子被强迫失踪，以及当局 20 多年来在处理该问题上的作为和不作为，她遭受深深的痛苦和忧伤。此外，尽管违背她的真实意愿，但她事实上被迫获得一份宣布她儿子已经死亡的决定，因为这是获得养恤金和缓解她物质困境的唯一途径。尽管她做出了努力，但她儿子的命运和下落仍然不明，如果他已经死亡，其遗体未归还家人，从而加剧了她因未能为其儿子举行适当葬礼而一直感到的痛苦和沮丧。她向各种官方机构申请查询，但从未收到任何可信的信息。提交人指出，当局未能执行宪法法院 2008 年 5 月 13 日的判决和《失踪人员法》(特别是有关建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失踪人员家庭支助基金的规定)使失踪人员家庭无法得到适当赔偿。在此背景下，缔约国当局对其请求的冷漠态度构成不人道待遇。

3.11 提交人请委员会建议缔约国：(a) 作为一个紧急事项，命令对她儿子的命运和下落进行独立调查，如已死亡，则找到其遗体、挖掘、确认身份、尊重并归还给家人；(b) 将犯罪者交由主管当局进行起诉、判决和处罚，并公开传播这项措施的结果；(c) 确保提交人获得全面补偿及迅速、公平和充分赔偿；(d) 确保补偿措施包括物质和精神损害赔偿及复原、康复、满足和保证不再犯等措施。除其他措施外，她还请求缔约国通过专门机构向她立即免费提供医学和心理护理。为保证不再犯，缔约国应修改其当前法律框架，以便向强迫失踪受害者亲属提供社会救济和补偿措施不受须首先获得市法院宣布受害者死亡裁决之义务的限制。缔约国还应尽快为军队、安全部队和司法机构所有成员制订关于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教育方案。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4.1 在 2011 年 4 月 27 日的一份普通照会中，缔约国提交了其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它提到自 1995 年 12 月以来建立起来的战后起诉战争罪犯的法律框架。它指出，关于处理战争罪的国家战略于 2008 年 12 月获得通过，目的是在该国家战略通过 7 年内完成对最复杂战争犯罪的起诉工作，在 15 年内完成对“其它战争罪犯”的起诉工作。缔约国提到了 2004 年通过的《失踪人员法》，设立了失踪人员研究所，目的是改进追查失踪人员和确定遗骸的进程。它回顾称，在战争期间失踪的将近 32,000 人中，有 23,000 人的遗骸已经找到，并确认了 21,000 人的身份。

4.2 2009 年 4 月，失踪人员研究所在桑斯基莫斯特设立了一个地区办事处，并设立了一个驻地办公室和一些下设单位。缔约国认为，这些举措为更快和更有效地在波斯尼亚克拉伊纳领土查找失踪人员创造了条件，包括普里耶多尔。他们每天都在开展实地调查，收集关于可能的万人坑的信息，并与证人建立联系。总的来说，自 1998 年以来，已挖掘出 721 个坟墓，并在该地区重新挖掘出 48 个其他坟墓，包括在普里耶多尔市，其中 Ičić 先生的遗体或许可能已被找到。缔约国通知委员会，特尔诺波尔耶地区找到两个埋有身份不明的人类尸骨的坟墓；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院下令挖掘；但因天气原因尚未执行。

4.3 作为其意见的一部分，缔约国向委员会转交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的一封信，首席检察官在信中指出，提交人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联邦失踪人员委员会和宪法法院报告了她儿子失踪的情况。但是，她从未向检察官办公室提出申请，请求调查她儿子的命运和下落，尽管她儿子的失踪发生在武装冲突期间而且涉及可能犯有战争罪行为。因此，首席检察官认为，“[她]是否用尽了所有可用国内补救办法值得怀疑”。他指出，提交人只是在 2010 年 12 月 20 日向其办公室寄了一封关于 Ičić 先生失踪的信；而且这是作为一项刑事申请进行登记并分配了一个案件号；一名主管检察官打算就此案件展开调查。同样，塞族共和国检察长办公室普里耶多尔办事处表示，其未收到任何关于提交人因儿子失踪遭受精神损害而提出非财产损害赔偿的请求。

提交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1 提交人于 2011 年 6 月 3 日提交了她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她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的声明表示欢迎，即已经考虑她 2010 年 12 月 20 日的信并将其作为一项刑事申诉进行登记，而且她认为这是一项重大进展。但她指出，通过缔约国的意见，她已经了解这一信息；她并未收到检察官办公室有关启动调查她儿子失踪情况的任何官方通知；而且她并不知道，根据战争罪国家战略，她儿子的案件已经或是将会被作为一个优先案件。

5.2 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她重申，自 1992 年起，她向许多组织提供了有关她儿子失踪的资料。因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处理失踪人员问题的主要机构大多知道她儿子被任意拘押并在奥马尔斯卡最后一次被人看见还活着的事实，负责调查在奥马尔斯卡所犯罪行的主管司法当局可以获得并查看其登记情况。在这些机构的公开数据库中，他的姓名仍然被登记为失踪。例如，国际失踪人员委员会设立的在线查询工具将他的名字列为失踪人员，而且指出，尽管其亲属提供了 DNA 样本，但没有发现相符的。此外，Ičić 先生的姓名已被列入题为《Ni krivini duzni》的书中所载普里耶多尔失踪人员名单中，Izvor 两次将此书送到检察官办公室。因此，这个办公室以及其他当局，拥有或本可以获得足够资料，依职权启动针对她儿子遭到任意拘留和强迫失踪的调查。

5.3 她提到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关于强迫失踪是一种连续犯罪的一般性意见。¹⁶ 她认为，缔约国的意见并未反对来文的可受理性，并且基本承认其中所提指控的法律依据。她认为，这些意见佐证了她的指控，即她儿子仍然被登记为“下落不明”的失踪人员。因此，寻找工作仍未结束，仍是波斯尼亚当局职责所在，它有义务确定其命运和下落；若已死亡，则查找其遗骸的地点、尊重其遗骸并将其归还给家属；向后者透露有关其强迫失踪情况的真相、对其命运的调查进展和调查结果；并向她保证对持续侵权行为进行补救。

¹⁶ 见 A/HRC/16/48, 第 1-2、第 7-8 和第 39 段。

5.4 提交人指出，到目前为止，缔约国提到的失踪人员研究所的人员既没有与她联系，也没有与导致她儿子强迫失踪的事件的目击证人联系，而她认为他们能够向当局提供与查找工作有关的信息。¹⁷ 她指出，缔约国的意见提到存在人们常说的万人坑，并且缺乏关于她儿子遗体可在哪里找到的准确信息。如果失踪人员研究所掌握关于她儿子的遗骸可能在特尔诺波尔耶或普里耶多尔万人坑找到的可靠信息，应该立即通知她并让她参与查找、挖掘和确认遗体的整个过程。

5.5 提交人说，很多战争罪行仍然需要调查并不能免除缔约国对严重侵犯人权案件开展迅速、公正、独立和彻底调查的责任，也不能免除其定期向受害者亲属通报调查进展情况和调查结果的责任。虽然 Ičić 先生的强迫失踪已及时向各主管部门报告，但直到 2010 年 12 月 20 日，在她向委员会提交来文之后，检察官办公室才对案件进行登记并分派卷宗编号；但她并未得到关于是否准备开始调查的通知(见上文第 5.1 段)。在这方面，提交人重申，强迫失踪受害者的亲属应密切参与调查。特别是，应该定期向他们通报调查进展情况及结果以及是否可以即将开始审判的信息。¹⁸

5.6 提交人认为，关于战争罪行的国家战略没有得到充分执行，正如国际实体所指出的，缔约国没有将充分执行该战略作为应对缺少调查进展信息和调查结果问题的充分对策，它也不能作为有关当局不作为的理由。提交人说，通过一项过渡司法战略不能取代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及其亲属的司法正义和补救。

5.7 鉴于缔约国提到的《失踪人员法》，提交人重申，在其生效几年后，它的一些关键条款，包括建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失踪人员家庭支助基金的条款没有得到执行。此外，一些国际机构也指出，建立该基金不足以保证对失踪人员亲属提供完整赔偿。¹⁹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补充意见

6.1 2011 年 6 月 21 日、8 月 17 日和 9 月 12 日，缔约国提交了补充材料，并重申其意见，着重强调了为确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包括在普里耶多尔市全体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所做出的努力。据失踪人员研究所称，有迹象表明有更多万人坑可能埋有奥马尔斯卡拘留营受害者的遗体。然而，其能力仍不足以在短期内处理所有未决案件。缔约国指出，Ičić 先生一案没有取得相关进展。

6.2 国防部在塞族共和国军队档案中没有发现有关奥马尔斯卡拘留营的文件记录，也没有发现与塞族共和国军人拘押提交人儿子有关的文件记录。

¹⁷ 见 A/HRC/AC/6/2, 第 53、第 56 和第 80-97 段；关于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第 10 号一般性意见，第 4 段。

¹⁸ 见关于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第 10 号一般性意见，第 3 段；以及 A/HRC/16/48/Add.1, 第 34 和第 63-64 段。

¹⁹ 见 CAT/C/BIH/CO/2-5, 第 18 段，以及 A/HRC/16/48/Add.1, 第 39-48 段。

6.3 缔约国告诉委员会称，提交人可向塞族共和国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法律援助。

6.4 2011年4月26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命令国家调查和保护署(驻巴尼亚卢卡办事处)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寻找提交人儿子的命运和下落，并查明剥夺其自由和强迫其失踪的责任人。这项命令于2011年8月23日再次发出，但尚未收到来自该署的答复。缔约国坚持认为，检察官办公室一直在做出所有必要努力，确认 Ičić 先生的失踪情况，鉴于其案件的复杂性，他的案件已被归为在解决前可能会持续 15 年的案件类别；而且检察官办公室将定期通知提交人调查进展情况和调查所采取措施的结果。

6.5 缔约国通知委员会：关于塞族共和国内部债务确定和解决方式的法律，²⁰ 规定了法院和其他主管部门的权限并规范了对失踪人员案件中财产和非财产损失赔偿的程序。此外，塞族共和国政府已采取措施加快寻找失踪人员的进程。

6.6 失踪人员研究所指出，正在努力寻找波斯尼亚克拉伊纳领土上的失踪人员，而且 Bihać 地区办公室和桑斯基莫斯特驻地办公室的两名调查员负责寻找该领土上的 1,500 名失踪人员。在这方面，失踪人员研究所指出，它今后会与 Ičić 先生的亲属联系，以提供有关其案件的更多信息。

提交人提交的补充资料

7.1 2011年8月24日和10月3日，提交人向委员会提供了补充资料。提交人认为，缔约国的补充意见未就其来文可否受理和案情提供任何实质性信息。国防部声称没有发现关于奥马尔斯卡拘留营的资料，关于这一说法，她指出，关于存在这个拘留营的证据可公开获得，而且事实上已经得到缔约国其他当局的承认。

7.2 缔约国的补充意见表明，其当局没有任何相关信息可有助于澄清提交人儿子的命运和下落，也没有有效说明他们为履行《公约》中所载义务所采取的措施。

7.3 提交人通知委员会称，她在 2011 年 8 月 24 日收到了一封来自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的来信。在信中，该办公室向她转达了缔约国在其补充意见中向委员会提供的信息(见上文第 6.4 段)。在这方面，提交人表达了她的担忧，即国家调查和保护署未能按照检察官办公室的要求采取行动，而且她还重申，缔约国当局在 20 多年里未能就其儿子失踪展开调查。此外，尽管调查战争期间所犯罪行可能需要时间，但检察官办公室指出，还要 15 年的时间将违背有关迅速开展调查的标准，因此，这将侵犯她根据《公约》所应享受的权利。

²⁰ 缔约国提交的法案名称。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8.1 在审议来文所载任何申诉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3 条，决定该案是否符合《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8.2 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的要求，委员会已确认同一事项没有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的审查之中。

8.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意见，即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称，提交人未能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因为她未在 2010 年 12 月 20 日前向该办公室报告她儿子失踪的情况。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的以下指控，即宪法法院自身承认没有有效的补救办法来保护失踪人员亲属的权利；她向包括联邦失踪人员委员会和宪法法院在内的不同实体报告了她儿子的失踪情况；宪法法院在 2008 年 5 月 13 日裁定提交人的权利受到侵犯，因为缺乏有关 Ičić 先生命运的信息；但是，这项判决未得到主管当局的执行。委员会指出，提交人儿子的所谓失踪已经超过了 22 年，但他的命运和下落仍然不明，缔约国未能提供令人信服的理由，证明拖延完成调查的正当性。因此，委员会认为，国内补救办法被不合理拖延，且这并不妨碍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审议来文。

8.4 由于所有可受理性要求都得到满足，故委员会宣布来文可以受理，并着手审查案情。

审议案情

9.1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的规定，根据各当事方提交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本案。

9.2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的以下说法，即 Ičić 先生于 1992 年 6 月 10 日在普里耶多尔的特尔诺波尔耶被波斯尼亚塞族部队士兵逮捕；他被带到奥马尔斯卡拘留营，最后一次被人看见还活着是被这个拘留营警卫所控制并且生命受到威胁；逮捕是在针对平民的广泛和系统性袭击的背景下发生的；而且据公开报道，奥马尔斯卡拘留营的囚犯关押条件惨无人道，囚犯们遭到身体和心理虐待，遭受酷刑和任意杀害，他们的尸体也被毁尸灭迹；在此背景下，可合理推定，她的儿子是自 1992 年 6 月以来波斯尼亚塞族军队造成的强迫失踪的受害者。缔约国并未依职权开展及时、公正、彻底和独立的调查，以查明他的命运和下落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对此，委员会忆及其关于《公约》缔约国一般性法律义务的第 31(2004)号一般性意见，根据该意见，如果缔约国未对侵权指控进行调查并将某些侵权行为(特别是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和强迫失踪)的犯罪者绳之以法，则该行为本身就可能违反了《公约》之规定。

9.3 提交人没有指称缔约国对她儿子的强迫失踪负有直接责任。事实上，她指称，失踪是由波斯尼亚塞族军队在缔约国领土上的行为造成的。委员会指出，“强迫失踪”一词使用范围广泛，除了指可归因于缔约国的失踪之外，还可指独

立于缔约国之外或缔约国的敌对部队造成的失踪。²¹ 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没有质疑将事件定性为强迫失踪。

9.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信息，即鉴于在冲突期间发生的强迫失踪案件超过 30,000 起，故该国总体上已经做出大量努力。尤其是，宪法法院已经证实缔约国已经设立了负责调查包括 Ičić 先生在内的申请人亲属失踪案件(见上文第 2.12 段)的主管当局和国内机制，以处理强迫失踪和其他战争犯罪案件(见上文第 4.2 段)。

9.5 在不影响缔约国履行调查各种强迫失踪案件的持续义务的情况下，包括将责任人绳之以法，委员会承认缔约国在调查来自外国敌对势力在其领土上所犯罪行方面可能面临具体困难。因此，虽然承认失踪的严重性和提交人遭受的痛苦，因为她失踪的儿子的命运或下落尚未查明，罪犯尚未被绳之以法，但委员会认为，就本来文的具体情况而言，其本身不足以认定存在违反《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的行为。

9.6 尽管如此，但提交人还是说，在提交她的来文时，在指称她儿子失踪超过 18 年以及宪法法院 2008 年 5 月 13 日做出判决超过 2 年之后，调查部门没有就 Ičić 先生失踪的信息与她联系。2010 年 11 月 25 日，提交人向宪法法院提出申诉，并要求其作出裁决，认定当局未能执行 2008 年 5 月 13 日的裁决。然而，宪法法院没有做出任何决定，有关当局也没有对她儿子的案件采取任何有效行动。缔约国提供了其努力寻找失踪人员命运和下落及起诉行为人的一般信息。但是，它未能向提交人或委员会提供关于为确定 Ičić 先生命运和下落并在其死亡的情况下查找其遗体所采取措施的具体和相关信息。委员会指出，当局就提交人儿子的案件向提交人提供的信息非常有限且不具体。委员会认为，调查强迫失踪事件的当局必须让家属有机会及时为调查提供情况，而有关调查进展的情况也必须迅速让家属有机会了解。委员会还注意到因其儿子失踪造成的持续不确定性对提交人带来的悲伤和痛苦。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现有事实表明，就 Ičić 先生而言，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六、第七和第九条(结合第二条第 3 款理解)；就提交人而言，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七条(结合第二条第 3 款理解)。

9.7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领取社会补助的前提条件是她同意承认她失踪的儿子已经死亡，尽管她儿子的命运和下落仍存在不确定性。委员会认为，迫使失踪人员家属在调查仍在进行时宣布家庭成员死亡以便具有获得补偿的资格，使领取

²¹ 对《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7 条第 2 款第(一)项(将强迫失踪定义为包括由政治组织造成的失踪)与《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二和第三条(对由国家或在国家授权、支持或默许下行事的人员或群体实施的强迫失踪与由未得到此种授权、支持或默许的人员或团体实施的类似行为加以区分)进行比较。另见第 1956/2010 号来文，*Durić* 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案，2014 年 7 月 16 日通过的意见，第 9.3 段。

补偿取决于一个有害进程，就提交人而言，这构成了违反了《公约》第七条的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单独和结合第二条第3款理解)。²²

9.8 鉴于上述结论，委员会将不再另行审查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条和第十六条(结合第二条第3款理解)提出的指称。²³

10.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4款行事，认为缔约国违反了 Ičić 先生根据《公约》第六、第七和第九条(和结合第二条第3款理解)所享有的权利；并且违反了提交人根据第七条(单独和结合第二条第3款理解)享有的权利。

11.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3款之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向提交人提供有效补救，包括(a)按照2004年《失踪人员法》的要求，继续努力确定 Ičić 先生的命运或下落，让调查人员尽快与提交人联系，以便获得她可为调查提供的信息；(b)按照国家处理战争罪行战略的要求，加紧努力，毫不拖延地将其失踪的责任人绳之以法；(c)确保就第9.7段中所述伤害向提交人提供必要的心理康复和医学治疗；以及(d)向提交人提供有效赔偿，包括充分补偿和令人满意的适当措施。缔约国还有义务防止今后发生类似侵权行为，而且尤其必须确保失踪人员家属有机会了解对强迫失踪指控的调查情况，且在适用现行法律框架时不能要求强迫失踪受害者亲属承认受害者的死亡，不能将其作为获得社会补助和补偿措施的条件。

12. 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而且根据《公约》第二条的规定，缔约国也已承诺确保在其境内和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均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并承诺在违约行为一经确定成立之后，即予以有效和可执行的补救。鉴此，委员会请缔约国在180天内提供资料，说明采取措施落实本《意见》的情况。此外，还请缔约国公布本意见，并以缔约国的三种正式语文广为散发。

²² 见第2003/2010号来文，*Selimović* 等人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案，2014年7月17日通过的意见，第12.7段；*Durić* 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案，第9.8段；以及第1997/2010号来文，*Rizvanović* 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案，2010年9月15日通过的意见，第9.6段。

²³ 见 *Rizvanović* 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案，第9.7段。

附录

附录一

[原文：英语]

委员会委员安雅·塞伯特-佛尔的个人意见(赞同)

1. 我赞成委员会关于本来文的结论(第 10 段)，并在此提及 Gerald L. Neuman 先生和我在 *Rizvanović* 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一案中的个人意见。^a 在本案中，委员会再次有正当理由地选择不单独审议根据《公约》第十条和第十六条(结合第二条第 3 款理解)提出的指称。我在这里就来谈谈这些说法，因为在我看来，这些说法并没有得到证实。提交人并未指称 Ičić 先生的强迫失踪归因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而是归因于该国的敌对武装部队。这些武装部队不是以国家名义作为一个能够依法承认个人或拒绝这种承认的实体行事。如果没有与国家勾结，难以理解不是国家机构工作人员的行为者如何能自己否定国家对受害者作为具有法律人格者的承认。在没有更多的依据将缔约国与失踪案件联系起来的情况下，提交人没有证实违反了第十六条，而这是要求获得相应有效补救权利的必要前提。^b 提交人也没有证实其有关第十条的说法。根据第十条，缔约国的义务涉及到其自身管理下的拘留条件，而不是他人非法剥夺自由的形式。^c 因此，如果失踪不能归因于国家，就没有理由认定违反了第十条。调查 Ičić 先生失踪的义务与第六、第七和第九条有关，这几条要求不管实际暴行是否与缔约国有关，都需要采取积极的保护措施。这为委员会第 10 段所述结论提供了依据。为支持这种既定做法，请参阅我在 *Hamulić* 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一案中的独立意见。^d

^a 见第 1997/2010 号来文，*Rizvanović* 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案，2010 年 9 月 15 日通过的意見，委员会委员 G.L. Neuman 和 A. 塞伯特-佛尔的个人意见。

^b 见第 2022/2011 号来文，*Hamulić* 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案，委员会委员 A. 塞伯特-佛尔的个人意见，第 2 段，并附有其他参考。

^c 见关于第十条(被剥夺自由者的人道主义待遇)的第 21(1992)号一般性意见，第 2 段。

^d 见 *Hamulić* 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案，委员会委员 A. 塞伯特-佛尔的个人意见，第 5-7 段。

附录二

[原文：法语]

委员会委员奥利维尔·德·弗鲁维尔、毛罗·波利蒂、维克多·曼努埃尔·里德里格斯-雷夏和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的联合意见(部分反对)

1. 在其意见第 9.8 段中，委员会决定不再另行审查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和第十六条(结合第二条第 3 款理解)提出的指称。委员会看来是希望以此落实节约资源原则：“鉴于上述结论，委员会将不再另行审查……”。换言之，它认为，提交人所提指控的实质问题在委员会审查缔约国是否遵守《公约》第六、第七和第九条时已经得到考虑，委员会已在前一段(第 9.7 段)认定缔约国违反了这些条款。然而，解读提交人的结论却并非如此，提交人援引第十条和第十六条并不是为了求得完整，而是作为一项单独指称提出的。因此，在本案中没有理由适用节省资源原则。

2. 关于申诉的法律依据，或许可以认为，根据第十条提出的指控可以并入根据第七条提出的指控。诚然，本委员会与基本准绳中不包含有关拘留条件的具体条文的国际法院一样，也逐渐倾向于参照第七条处理这些问题并谴责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但是，提交人在本案中两个方面做出了明确区分：一方面，强迫失踪本身违反了《公约》第七条(第 3.5 段)；另一方面，监禁 Ičić 先生的奥马尔斯卡拘留营的拘押条件及其残暴和不人道性质已被广泛记录在案，特别是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判决中(第 3.7 段)。^a 因此，委员会最好能够认定还违反了第十条之规定。

3. 但是，正是关于不审查根据第十六条所提指称的决定似乎最应受到批评：一方面，委员会并未对本案事实被定性为“强迫失踪”提出异议(见 9.3 段)；但是，另一方面，委员会认定不存在可据以对关于第十六条(结合第二条第 3 款理解)被违反的指称做出裁决的理由。在我们看来，这两种说法存在矛盾，因为我们认为，任何强迫失踪必然涉及违反第十六条。

4. 第十六条承认人人有权“在任何地方被承认在法律面前的人格”。《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准备工作使人们能够确定，“法律人格”的概念不仅仅涉及到伴随着承认拥有缔结合同的权力和承认合同责任的个人行为能力，而且还涉及到与他人一起共同被承认作为法律主体、享有个人权

^a 提交人提到法庭在检察官诉 *Miroslav Kvočka* 等人案中的判决，2001 年 11 月 2 日(第 IT-98/30-1 号案)，第 197 段。

利和拥有义务。^b 在这方面，第十六条无疑是国际人权法中尊重人类的人格尊严原则的最直接表现形式之一：作为人的事实必定伴随着承认法律人格的权利，不管所涉及人员的法律行为能力如何(例如，婴儿拥有承认法律人格的权利，即使他们拥有的能力有限无法享有所有权利)。而且，正如强迫失踪问题工作组所强调的，强迫失踪是侵犯法律人格得到承认的权利的一个最好例子。^c 在其第一份报告中，工作组认为，除其他外，强迫失踪的做法侵犯了这一权利，其有关这一方面的立场从未改变。^d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宣言》第一条第 2 款同样承认这种关系：“强迫失踪将失踪者置于法律保护之外。……它对保障作为人得到法律承认的权利等国际法规则构成侵犯。”

5. 的确，相当长一段时间以来，委员会似乎不愿意考虑这个方面。只是在 2007 年其涉及一个申诉人的结论时，它决定认定与强迫失踪有关的行为违反了第十六条之规定。^e 两年后，美洲人权法院在 *Anzualdo-Castro* 诉秘鲁一案中也遵循了这个案例。^f 为了鼓励和进一步发展这种推理方式，工作组在 2011 年决定在强迫失踪框架内通过一项关于作为人得到法律承认的权利的一般性意见。在该一般性意见中，工作组确认了承认法律人格的权利与强迫失踪构成要素之一即人“不受法律保护”的事实之间的联系。

6. 该一般性评论补充说，“这就意味着，不仅否认对当事人的拘禁和/或隐藏其命运或下落，而且还剥夺了此人的自由，否认了其依法享有的任何权利，并将其置于法律真空之中，处于全然毫无自卫力的境况之下。”

7. 该一般性评论接着说：

强迫失踪势必形成对失踪人员在法律上存在的否认，因此，阻止了他或她享有一切其他人权和自由。失踪人员至少按当初的出生登记(除非发生了被从亲生父母身边掠走，编造、隐瞒或销毁了儿童真实身份的情况)，可能保留了他或她的姓名，但是，他/她不会被在被拘留者档案中留下在册的记录；死亡登记名册也不会记录下名字。失踪人员实际上已经丧失了他或她的居所。他/她的财产在法律真空中被冻结，因为直至失踪人员活着露面，

^b 见 A. Verdoodt, *Naissance et signification de la Déclaration universelle des droits de l'Homme*, Louvain-Paris, Société d'études morales, sociales et juridiques, Editions Nauwelaerts, 1964, pp. 108–111。另见 Manfred Nowak, *United Nations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CCPR Commentary*, Kehl, N.P. Engel, 1993, pp. 282 and 283。

^c 见 A/HRC/19/58/Rev.1, 第 42 段。

^d 见 E/CN.4/1435, 第 184 段。

^e 见第 1328/2004 号来文, *Kimouche* 诉阿尔及利亚案, 2007 年 7 月 10 日通过的意见; 第 1327/2004 号来文, *Grioua* 诉阿尔及利亚案, 2007 年 7 月 10 日通过的意见, 第 7.8 和第 7.9 段。

^f 见美洲人权法院, C 辑, 第 202 号, 2009 年 9 月 22 日的判决, 第 90 和第 91 段。

或被宣布已经死亡之前，没有任何人，甚至都没有亲属来处理遗产，他们是“不存在的人”。^g

8. 将一个人置于法律保护之外是区分强迫失踪与某些形式剥夺自由的关键要素，在此方面，第三方获得有关拘留信息的权利受到限制，有时是很大的限制。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十八、第十九和第二十条旨在说明有关第三方知情权的法律制度，以这种方式界定了一种人身保护权的轮廓。特别是第二十条规定：

只有在对某人采取法律保护措施，且剥夺自由受到司法控制的条件下，或者转交资料会对该人的隐私或安全造成不利影响、妨碍刑事调查，或出于其他相当原因，方可作为例外，在严格必需和法律已有规定的情况下，依法并遵照相关国际法和本公约的目标，对第十八条中提到的信息权加以限制。对第十八条所述信息权的任何限制，如可能构成第二条所界定的行为或违反第十七条第 1 款的行为，均在禁止之列。在不影响审议剥夺某人自由是否合法的前提下，缔约国应保证第十八条第 1 款中所指的人有权得到及时、有效的司法补救，以便立即得到第十八条第 1 款中所提到的信息。这项获得补救的权利，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取消或受到限制。

10. 这是该《公约》的死结：如何协调在某些情况下需要限制获得有关被剥夺自由者的信息，因此拒绝提供这些信息，以及仍然有必要使此人受到法律保护。这是一个两难问题，它表明“将一个人置于法律保护之外”的事实的重要性。违反第二十条(即完全剥夺知情权)相当于在实践中拒绝承认失踪人员作为一个法律意义上的人的存在。

11. 因此得出结论，将强迫失踪称为剥夺自由等于是说此人被置于法律保护之外。从表面看，这种取消法律保护表现为彻底否认剥夺自由的知情权，它往往采取“否认”剥夺自由或其他形式，至少“隐瞒失踪者的命运或下落”(《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三条)。

12. 否认或拒绝提供信息，实际上此人成为一个“非人”，沦为当局手中一个物体，并被剥夺法人资格，这构成违反《公约》第十六条。

13. 因此，在我们看来，委员会应裁定剥夺自由可以被称为强迫失踪并且应避免裁定其违反第十六条是不合逻辑的。

14. 事实上，在本案中，强迫失踪不是缔约国的责任不会对这一结论有任何影响。不可否认，所称的失踪是由于在缔约国境内活动的“一支邻国敌对势力”造成的。但是，这里的关键在于，缔约国未能履行第二条规定的程序义务。强迫失踪是缔约国责任的催化剂，但这种责任是因为它未能采取行动特别是向失踪者家属提供有效补救而产生的。毫无疑问，委员会在其意见第 10 段中采用的措辞

^g 见《关于在遭强迫失踪情形之下，作为人在法律面前得到承认权问题的一般性意见》(A/HRC/19/58/Rev.1, 第 42 段)第 1 和第 2 段。

可能在此方面存在误导，因为它说事实表明违反了第六、第七和第九条(结合第二条第 3 款理解)。事实上，遭到违反的是第二条第 3 款(结合强迫失踪违反的所有其他条款(第六、第七、第九和第十六条)理解)。我们认为，这是委员会应该表述其意见第 10 段的方法。
